

復審人 余文武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04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持有、轉讓毒品、傷害、竊盜、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9 月確定，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5 月 2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04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觀護人係以口頭告知 111 年 8 月 9 日要報到，復審人誤解應以書面通知為準，故而未前往報到，並非故意逃避；111 年 7 月 26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未完成採尿程序，係因觀護人告知如復審人認採尿不會過，可毋庸採尿；原處分指摘另涉毀損、毒品等案，均屬不實指控，且皆未有確定判決，尚不得作為撤銷假釋之依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111 年 7 月 16 日栗警偵字第 111002278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苗檢松護簡字第 1119028511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111 年 8 月 9 日未報到；111 年 7 月 26 日、111 年 12 月 12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另於 111 年 7 月 16 日經員警搜索查扣其所在屋內分裝中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含袋重 1.08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5 包（含袋重 21.06 公克），經警局移送偵辦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觀護人係以口頭告知 111 年 8 月 9 日要報到，復審人誤解應以書面通知為準，故而未前往報到，並非故意逃避；111 年 7 月 26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未完成採尿程序，係因觀護人告知如復審人認採尿不會過，可毋庸採尿」等情，經查觀護人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電話明確告知復審人應提前於同年 8 月 9 日（原指定日期為同年 8 月 15 日）至地檢署報到及採尿，惟復審人未依通知報到；另復審人 111 年 7 月 26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二日至地檢署報到時，均明確向觀護人表示因施用毒品而無法採尿，此有苗栗地檢署約談報告、觀護輔導紀要內容可稽，復審人前開

行狀，已堪認違反保護管束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所訴未報到或完成採尿之理由並非正當且無具體事證，要無足取。另訴稱「原處分指摘另涉毀損、毒品等案，均屬不實指控，且皆未有確定判決，尚不得作為撤銷假釋之依據」一節，查復審人於 111 年 7 月 16 日經員警查獲毒品時，已坦承協助他人分裝毒品及收取買賣毒品價金，縱查原處分所載另涉毀損罪部分，業經不起訴確定在案，惟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而未保持善良品行之判斷。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